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在与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

接受劳务，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及资金存贷、开票、贴现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原预计额度上，新增不超过 92,6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邵敏、吴章杰、高剑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客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客户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能派”）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同意增加客户杭州能派 3,043.5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给予杭州能派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2,533.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